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6 年臺灣健康產業赴馬來西亞、新加坡拓銷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 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1. 為協助參加業者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業者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本會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得標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得標旅行社報價付費。
- (三) 活動資訊：
 - 1. 名稱：2026 年臺灣健康產業赴馬來西亞、新加坡拓銷團
 -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MYSG2026>
 - 3. 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 日
 - 4.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加坡
- (四) 簡介：

近五年馬來西亞衛生部預算逐年增加，顯示政府持續加大對醫療體系的投入。馬來西亞目前擁有 200 多家醫材製造商，在手套、耗材等領域具出口優勢，但在高階醫療設備方面仍依賴進口，適合高性價比醫材、智慧醫療與設備供應商布局。新加坡擁有東南亞最先進的醫療體系與完善的基礎設施，被視為醫療樞紐與創新試驗基地。根據醫療雜誌 Healthcare Asia Magazine 報導，新加坡醫療器材市場預計將以 7.5%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增長，2028 年達到 11 億美元。由於國內製造規模有限，新加坡醫材市場高度依賴進口，為外國廠商帶來商機。

本團將參加馬來西亞醫療器材暨復健保健展(AMPM)進行推廣，該展辦理迄今已超過 30 年，為由馬來西亞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主辦的指標性醫療專業展覽，參觀對象多為醫院中高階管理人員和採購決策者，採購精準度及力道強大，為臺灣業者提供合作與拓銷的絕佳平臺。

日期	行程
7/26 (日)	前往馬來西亞
7/27 (一)	參訪、布展
7/28 (二)	上午 APHM 參展(團員共用 1 個標準攤位)、下午洽談
7/29 (三)	上午 APHM 參展、下午前往新加坡
7/30 (四)	新加坡洽談
7/31 (五)	新加坡參訪
8/01 (六)	回臺北

- (五) 辦理方式：
 - 1. 由本會臺北總部各業務單位規劃並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 2. 本會主辦之業務單位負責安排業者及國外買主洽談。
 - 3.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團業者之國外潛在買主並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

工作，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4. 馬來西亞拓銷活動規畫：

- (1) 參展 APHM：租用 1 個標準攤位，於展位進行業者產品或型錄展示，提高臺灣健康產業在當地之能見度與知名度，創造媒體聲量並促進商機。
- (2) 辦展商機專業媒合洽談：依據團員拓銷需求，邀請潛在合作對象參加商機洽談，以促成代理、通路、轉介等合作商機。
- (3) 參訪及交流活動：安排參訪相關公協會或具規模之醫療院所，以協助臺灣健康產業廠商洽覓合作夥伴。

5. 新加坡拓銷活動規畫：

- (1) 辦展商機專業媒合洽談：依據團員拓銷需求，邀請潛在合作對象參加商機洽談，以促成代理、通路、轉介等合作商機。
- (2) 參訪及交流活動：安排參訪相關公協會或具規模之醫療院所，以協助臺灣健康產業廠商洽覓合作夥伴。

(六) 預定徵集家數：15 家。

(七) 適於參加之產業：智慧醫療、健康產業、生技醫藥及醫療院所等。

二、 參加業者資格：

-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業者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 (四) 參團業者須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三、 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請至網站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MYSG2026>。
- (二) 經本會確認參加業者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邀請參加組團會議。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或額滿為止。
- (四)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李宛諭收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37
 3. 電子郵件：wanyulee@taitra.org.tw。

四、 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 (1) 每間參加業者**新臺幣 2 萬元整**。
 - (2)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保證金將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配合提供原參加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
 2. 業者分攤費：**每間業者每站新臺幣 1 萬元整。每團參加 2 站者得享 9 折優惠，再參加第二團者，第二團每站分攤費 7 折。第二團指「臺灣醫療服務與健康產業赴東越泰拓**

銷團」或「臺灣健康產業赴印尼、澳洲拓銷團」，惟若業者後續退團未完成參團則不適用。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 參展 APHM

1. 本會將於 APHM 展覽租用 1 個攤位，統一規劃攤位裝潢與整體展示，現場設置展櫃、展架供小型樣品及型錄展示，並提供筆電插座及洽談桌椅，以利商務洽談。
2. 各參展業者的展示位置，將於組團會議當日，依業者完成繳費之先後順序進行圈選。
3. APHM 展期 3 天(7 月 28 至 30 日)，本會將聘請現場人員協助推廣。

六、 提交資料：

請事先準備下列資料，依本會通知至指定連結填寫，供本會宣傳及洽邀買主瀏覽觀看。

1. 公司簡介及產品英文介紹。
2. 公司 LOGO 及產品照片、影片或 DM。
3. 產品得獎、認證證明（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
4. 進口許可、認證（如 FDA、CE、TFDA 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
5. 洽談買主需求表。

七、 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含)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含)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於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
 - (1)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含)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含)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分攤費。
 - (3) 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或未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業者分攤費。
 3. 前述退款方式同保證金之退還，請詳第四條。

- 八、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九、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 本會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2) 編製團員名冊。
- (3) 海外宣傳。
-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十一、 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 檔，檔名為參團人員姓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8.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與勾選之拓銷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業者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業者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7.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十二、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